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承辦人員：李逸川

電 話：(02)2173-8888#3750

傳 真：(02)2731-3505

騎  
縫  
線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13710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3IR02522\_1\_31160333861.doc、113IR02522\_2\_31160333861.doc)

主旨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114年5月5日前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惟不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。

1、修習五年一貫班者，如以大學部第四年全學年成績申請，應以大學部學生資格申請。

2、同一系(所)級學生原則上以2人為限，超過者將以學期成績做為篩選標準。

(二)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三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(一)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(二)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請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請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，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/12/31



1130013624



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4/12/31 文章  
交 16:18:54 換章

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/12/31



1130013624